



主日教理（甲年）

復活期第五主日

讀經一：宗徒大事錄 6:1-7

聖詠：聖詠 33:1-2,4-5,18-19

讀經二：伯多祿前書 2:4-9

福音：若望福音 14:1-12

伸延閱讀：

《天主教教理》CCC 1546-7,1554

《教會憲章》LG 10,24

《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》PO 2

教理主題：聖秩聖事與信徒的普通司祭職

今個主日的讀經一記述了宗徒們選拔了「七位有好聲望，且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」為他們覆手，好使他們成為教會的執事，去為教會團體的孤寡及有需要的人服務。而讀經二中伯多祿宗徒則提醒我們，領洗信主是一種榮幸，因為我們成為「特選的種族、王家的司祭、聖潔的國民、屬於主的民族」。

福音中耶穌向門徒揭示了，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除非經過我，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。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必然認識我父；現在你們已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。」耶穌讓我們知道祂是那通向父的唯一途徑，祂成為天人間唯一的中保。

基督的唯一司祭職卻是以兩種方式存在於教會內，首先是每一位信友因入門聖事而領受的普通司祭職務。《天主教教理》指出，大司祭和唯一中保——基督——使教會「成為一個司祭的國度，事奉祂的天主和父」（默 1:6）。整個信友團體，就其本身而言，是司祭性的。信友實行他們由聖洗聖事接受的司祭職，每個人依照自己的聖召，參與基督作為司祭、先知和君王的使命。教友是藉聖洗和堅振而「被祝聖為……神聖的司祭」。（1546）而主教及司鐸的公務或聖統司祭職，與所有信友的普通司祭職，雖然「兩者各按其自己的方式都分享基督唯一的司祭職」卻有實質上的分別，但「彼此有連帶關係」。（LG10）

主教及司鐸的司祭職是公務性的，因為「這項由主交託給祂子民的牧者們的職務是一項道地的服務」（LG24）。它的建立是為了人群和教會團體的益處。所以公務司祭職是為普通司祭職服務的，致力於發展所有基督徒聖洗的恩寵。公務司祭職是基督用來不停地建立並領導教會的方法之一。因此，公務司祭職是透過它專有的聖事——聖秩聖事——而授予的。（CCC1547）

基督透過聖秩聖事授予主教和司鐸神權，使他們在信徒團體內，享有獻祭和赦罪的權力，並以基督的名義，為人類公開執行司祭的職務。於是，基督派遣了使徒們，一如他自己為父所派遣，他再藉使徒們，讓他們的繼承人——主教們分享他的祝聖與派遣，而主教們的職務，按

照從屬的等級，交給了司鐸們，為使擔任司鐸聖秩者，成為主教聖秩的合作者，去執行基督所託付的使徒任務。(參 PO2)

但我們需要注意的是，雖然聖統制中的三個等級，都是透過聖秩聖事而授予，可是分享基督公務司祭職務的，卻只有兩個等級，就是：主教職和司鐸職，而執事職則是為輔助及服務他們的。(參 CCC1554)

最後，無論基督徒所分享耶穌的司祭職是普通司祭職或是公務司祭職，我們都是天主所召選的天主子民，在主的共融中彼此互勉，互相合作，共同為天主的國而努力。

生活反思／實踐

1. 司祭的其中一個意思是「中保」，我有沒有效法耶穌成為其他人通向天主之間的中保？
2. 教友是藉聖洗和堅振而「被祝聖為……神聖的司祭」，我在日常生活中有些甚麼具體行動去履行這司祭職務？

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
2014年5月